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包括其章程文件。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的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如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兩段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處置建議所得代價價值；及(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期間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代價金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獲提呈的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就本條款而言，處置包括涉及轉讓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所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有關薪酬合同應為董事或監事的權利制訂條款，規定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被收購的情況下，在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收取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收購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條款，則其收取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本公司亦不得為該等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時，貸方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貸方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的條款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日常業務過程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其他人士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惟提供上述貸款或擔保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就此而言，擔保包括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

- (i) 對於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任何因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產生債務的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段所述人士的債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交易不受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為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不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為目的，或者提供有關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宣派；

- (iii) 以紅股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照章程細則削減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股本；
- (v)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該等資產減少，但有關資助乃從可供分配利潤計提撥備；及
- (vi)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該等資產減少，但有關資助乃從可供分配利潤計提撥備。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以饋贈形式作出的資助；
 - (bb) 以擔保（包括由義務人提供的任何承諾或財產以確保義務履行）或彌償（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違約所引起的彌償）或解除或豁免形式作出的資助；
 - (cc) 以下述方式提供資助：提供貸款；或訂立本公司須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其義務的協議；或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資產淨值或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助；及
 - (ii) 「產生債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作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產生的債務。
-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有關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時（其服務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彼等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細則前段披露其權益，而董事會於大會上已批准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並無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缺席表決，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權益的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失職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聲明基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且該通知已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前作出，則其會被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在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各董事或監事的服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或監事並無權力自行釐定彼等的酬金。

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彼等因失去職位或退任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付予彼等的報酬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受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及因上述罪行被判處刑罰，而自完成執行罰款日期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犯罪並因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自完成執行有關剝奪日期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為無力償債及已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無力償債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無力償債及清盤完成日期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於到期及未清償時無法支付較大筆債務的人士；
- (v)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 非自然人的人士；
- (viii) 被有關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的人士，而自該裁定日期起計未逾五年；
- (ix)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且期限未滿；及
- (x)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獲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惟根據任何合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最少為七日。發出該書面通知的限期須由本公司郵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議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的每一股股份均擁有與候選人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可將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可分散選舉若干人士，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反責任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知悉或應知悉有關違反責任時）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利潤；
- (iv) 追回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取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上文(iv)所指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已經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責任所獲得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責任及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其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 (iv) 未經法律允許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得知相關事實的情況下允許，不得將其酌情權轉予他人行使；

- (v) 平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對不同類別的股東亦應公平對待；
- (vi) 除根據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知情同意，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得知相關事實的情況下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其個人利益；
- (viii) 不得利用其職位收取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知情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x)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及不得利用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銀行賬戶存儲及不得為本公司的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 (xi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知情同意，不得披露其在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進一步的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有關資料；惟在下列情況下，可向法院或有關政府機構披露有關資料：(i)法律規定須作出披露；(ii)有責任向公眾作出披露；或(iii)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本身的利益須予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獲准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彼等的任期結束而終止，彼等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期滿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差距，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並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公司重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要以一個合理謹慎人士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令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會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載的股東書面要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接獲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在緊急的情況，不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的權益即時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權益以其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被第三方侵犯，並因此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本細則第一段所規定的股東亦可依照上兩段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令股東權益受損，則股東可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本公司註冊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變動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依照章程細則的條款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經該類別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的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就此增設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收取應計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盤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自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
- (vii) 增設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優先表決權或分配權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重組本公司，而建議的重組方案會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有關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惟有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且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批准。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會議前20日交回本公司。

如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會送遞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採用盡可能與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規定類似的程序舉行，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在下述各項情況下毋須不同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i) 本公司（個別或同時於每隔十二個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分別發行不超過20%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外資股；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有關已轉讓股份可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就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章程細則規定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建議合同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本公司重組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規管部門制訂的中國會計準則，設立其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及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指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而言，應以按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除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最少21日前送遞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其財務報告兩次。其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而其年度財務報告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許可以外的其他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換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創立大會不行使上述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就被撤換有關的損失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撤換。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有關報酬的方式，應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決定。

本公司聘任、撤換及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

在撤換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的撤換或不續聘事宜，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職務，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否存有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將辭任通知送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送達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有關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i) 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該通知載有前段(2)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予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有關辭任的情況作出的解釋。

8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托該人士管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並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於監事會要求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發出書面通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登記股東。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取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日期；
- (ii) 提交會議討論的事項；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向其提呈的建議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建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應當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細條款及建議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有關建議的起因及後果作出妥善的解釋；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建議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有）；如建議交易對彼等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相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影響；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 載有明顯的聲明，表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vii) 載明有關會議的委任代表表格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viii)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ix) 指明會議的聯繫人姓名及聯繫號碼。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向股東（不論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告亦可以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告的公告須於直至會議召開之日前45日的45日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刊發，所有內資股持有人須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會議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共持有擬舉行的會議上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兩名或以上的股東，可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列明將予討論的事項；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股數（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股數的證據）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 (ii) 倘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並無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建議會議股東有權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iii)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未能於收到有關要求起計十日內提供任何回應，個人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須有權要求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作出。
- (iv) 倘監事會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應視為監事會將不會召開或舉行任何會議。在此情況下，個人或共同於超過連續90日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舉行會議。

倘股東及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而另行召開並舉行會議，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及代表股東的監事的選舉及罷免、彼等的酬金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vi) 除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有所規定的事項外，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外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本公司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購回股份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章程細則的修改；及
- (v)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為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其他重要事項。

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只要本公司獲知會）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股東有權呈請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章程細則，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六十(60)日內，呈請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已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已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亦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已轉讓股份並不受個別類別股東大會所規限。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入。如本公司董事會不遵照本段規定，根據法律，負責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所有已全部繳足股本的H股可根據章程細則自由轉讓。

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已向本公司繳付2.50港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或任何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或變更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或變更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例辦理。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員工；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向其購回股份；
或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1)至(3)項的原因購回本身的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的決議。本公司按照細則第三十條第(i)、(ii)及(iii)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以及作出相關公告。本公司按照細則第三十條第(iii)款的規定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並應當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予僱員。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按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可以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

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有關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的金額，以有關的面值部分為限。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如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但從該等所得款項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目的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責任；及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遵照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

如本公司有權以贖回為目的而購回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須有一定上限；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全體股東發出。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包含防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限制。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代表香港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在利潤分派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在利潤分派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1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如獲授權行使表決權，則有權按股份數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該受委代表同時代表多名股東，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表決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該受委代表擬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時間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文據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表決代表的文據須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就會議提出的動議及每項處理事項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該表格須註明，如果委任人不作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按其意願酌情投票。

如果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開始前委任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的授權遭撤回或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委任文據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有關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資料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資料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買賣外資股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需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複。於登記生效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如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進行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確定股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事項和有意將其名字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司法權區法院申請更改名冊資料。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章程細則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e.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f.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所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g.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h.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資料或者資料的副本，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非控股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作出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和清算：

- (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被責令關閉；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持續經營會使股東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體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算；
- (vi) 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條(i)項所載原因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其成員。本公司因前條(iii)及(v)項所載原因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機構成立清算委員會，以解散本公司。本公司因前條(iv)項所載原因解散的，由有關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機構成立清算委員會，以解散本公司。如董事會擬將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無力償債而清算的除外），則董事會必須在為審議該建議而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一切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度，並須於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小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作出公佈。

清算小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小組應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知會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在完成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力償債。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無力償債後，本公司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小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監管機關確認。清算小組亦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監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按其出資程度向其投資的公司負責。

章程細則是規範本公司與其各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利及責任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股東亦可根據該等權利及責任互相起訴。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章程細則而言，起訴包括向法院提呈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國家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前段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指定投資者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ii) 非公開發行新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資本儲備增換股本；及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增資，必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經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且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且承擔同種義務。

除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須履行相同的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有權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有權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iii) 有權監督本公司業務運作，並有權提出建議和質詢；
- (iv) 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轉讓、贈送或質押股份；
- (v) 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的資料；
- (vi) 如本公司結業或清盤，則有權按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倘本公司合併或分立，如其對有關合併或分立持異議，其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應僅因任何一名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有關股份所附權利。

除根據協議的條款外，股東毋須再對股本注資。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的法定代表簽署。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本公司印章後即告生效，惟該等印章須僅為獲董事會授權蓋上的印章，方為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署式樣可以機印形式印在股票上。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有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須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倘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規定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須按本公司規定的格式向本公司提交申請，連同由公證人核定的證書或法定聲明，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原有股票的情況及證據以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在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概無接獲申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聲稱本身應登記為該等有關股份的股東。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90日期間內於董事會指定的報章上每隔30日刊登至少一次公告宣佈有關決定。

- (iv) 本公司須在公佈補發新股票的決定前，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一份將刊登的公告副本。本公司在收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確定該公告已經在該證券交易所的場所內展示後方可刊登公告。有關公告須於該證券交易所的場所內展示90日。
- (v) 如上文(iii)及(iv)所述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反對有關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可因而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vi) 當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須實時註銷原有股票並在相應股東名冊上登記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股票的記錄。
- (vii) 本公司所有與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新股票有關的開支將由申請人負擔。除非申請人提供可支付有關開支的合理保證，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辦理任何補領手續。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如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通過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發出股息單。然而，如首次出現發出的股息單投郵不遞而被退回的情況，本公司亦可行使有關權力。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

- (i) 於12年期間最少就有關股份支付三次股息，而期內並無獲領取任何股息；及
- (ii)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報章刊登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聯交所有關意向。

(e)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應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投資方案、詳細的年度業務目標及以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方式融資的計劃；
- (iv) 制訂本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規劃及上市規劃；
- (vii) 制訂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及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及撤銷；
- (ix)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裁；
- (x)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全部專門委員會主席；
- (xi) 根據總裁的提名，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副總裁及總會計師並決定其酬金及福利；
- (x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v)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xv)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vi)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xvii) 決定並監管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核、法律風險控制；

- (xviii) 向股東大會提呈委任或更換本公司的核數師；
- (xix) 聽取本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 (xx) 批准按章程細則規定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公司擔保；
- (xxi) 決定單一投資額不多於人民幣10億元且有關本公司核心業務的非編製預算項目；
- (xxii)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於連續十二個月內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非編製預算開支；
- (xxiii) 行使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及股東大會及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vi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出席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章程細則以及股東決議案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並須由董事會主席召開。半數以上董事親身出席及委任另一董事為其受權人出席會議方湊足法定人數。

如個別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委任另一董事代其出席。此授權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身出席，亦不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無法履行職責。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撤換有關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派受權人出席，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每名董事均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主席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指該董事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在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由大部分的獨立董事出席，即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所作的決議案須經大部分獨立董事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有關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作出考慮。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董事。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委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總裁及財務主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政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並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糾正有關行為；
- (iv) 核對財務資料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倘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聘用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等專業人士以提供協助；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viii) 選舉監事會主席；
- (ix) 依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起訴；
- (x) 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i) 總裁

本公司須設立一總裁職位，其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總裁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
- (iii) 組織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及融資方案的執行；
- (iv)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i) 提呈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總工程師，並對彼等的薪酬提出建議；
- (ix) 委任或罷免除應當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考核、薪酬及獎懲；及
- (x) 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j) 公積金

分派當前年度除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將其利潤的10%分配至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或高於其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作進一步分配。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作出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前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除稅後利潤中作出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亦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從除稅後利潤中酌情分配資金至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對公積金作出供款後的任何剩餘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則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對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i)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國務院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

當爭議或申索涉及上述各方時，提交仲裁的必須是全部申索或爭議的整體，而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有關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仲裁以外的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要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解決因上文(i)項所產生的爭議或申索須按中國法律進行，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